

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文件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梅区发改〔2023〕2 号

关于调整梅江区实验幼儿园保教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梅江区实验幼儿园：

《关于提高梅江区实验幼儿园保教费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 年版）》和《广东省发改委关于公办幼儿教育教育成本监审的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通过组织对你园幼儿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，结合梅江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为促进幼儿教育的健康发展，报区人民政府同意，梅江区实验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从 360 元/生·月（1800 元/生·学期）调整为 432 元/生·月（2160 元/生·学期），收费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。

上述收费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。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

传解释工作，并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。

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

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

2023年2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改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，区委办、区府办、区审计局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日印发